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“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”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